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披露关联方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说明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说明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对公司与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智科技”）、上海佳韵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佳韵”）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百智科技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双方历年的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在各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经核查，我们确认公司所提供的与百智科技的历年交易情况是真实的和完整的。

公司与上海佳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方关系，但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需披露的关联方，双方的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已经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相应的审批，各期间的关联交易额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经核查，我们确认公司所提供的与上海佳韵的历年交易情况是真实的和完整的。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存在程序倒置，且没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



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蔡 文 叶伟明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